GC2026091702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6-05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91702

采购编号：YX-FDCG-2026-05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C2026091702（采购编号：YX-FDCG-2026-051）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为本次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提供消防查验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相关服务的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股东关联、项目合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合格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合格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和唱价：

1．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和唱价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五、公告期限：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 5 日。

六、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1- 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于斌 / 吴佳
电话：13601717119 / 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91702
采购编号：YX-FDCG-2026-05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供应商须知.....10
一、总则.....10
1 适用范围.....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10
3 合格的供应商.....10
4 采购政策.....11
5 响应费用.....11
6 异议.....11
二、采购文件.....11
7 采购文件的构成.....11
8 采购文件的澄清.....12
9 采购文件的修改.....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2
10 响应语言.....12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12
12 响应函.....13
13 响应报价.....13
14 响应货币.....13
15 资格证明文件.....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14
17 响应保证金.....14
18 响应有效期.....15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6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16
21 响应截止时间.....16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16
五、唱价与评审.....17
24 唱价和解密.....17
25 资格审查.....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成交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9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传真：021-33312773*809** **邮箱：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 0.6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唱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00 时**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6	其他	**1. 电子采购：**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响应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开启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3）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六、授予合同及其他”**中第 30.2 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其他关键信息。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计划；

（3） 技术人员等；

（4） 服务计划；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

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是否按供应商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7）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8）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9）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10）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重新公告项目除外）。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

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不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GC20260917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

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传真：021-33312773*8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1 项	30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2.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
3. 项目概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选址于江湾校区内，东临融合创新二号楼及数学科学楼，西临纬五路，南接经三路，北临经一路。本次建设新建单体总建筑面积 40000 ㎡，建筑高度 23.9m,包含北楼、南楼与骑楼，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21560 ㎡，主要为科研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8440 ㎡，主要为科研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必要后勤辅助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本项目消防工程包含建筑防火分区划分、安全疏散、消防车道及救援场地、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移动式灭火器配置、消防专用配电系统等全套消防设施。
4. 采购目标：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为本次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提供消防查验服务。
5. 消防查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1）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2）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3）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4）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5）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完成，提交消防查验报告（含《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作为自验收合格的依据；6）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消防验收。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消防施工质量，响应人应协助建设单位，以消防技术交底、消防设计核查、过程质量控制、过程质量验收、竣工消防查验等全过程消防技术服务的方式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出具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主要包括以下子分部工程：建筑防火、结构防火、建筑装饰装修、消防给水和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建筑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梯、其他灭火系统、灭火器。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坡度、时间、声压级、压力、流量等可测量的指标要求的内容，应使用专业仪器设备测量或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的方式进行，其他内容应通过现场检查或对照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的方式进行。发现不合格项时，应提交问题清单，交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查验完成后出具查验报告，交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本次采购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编制查验方案

主要包括：（1）查验项目基本情况；（2）查验依据、项目和内容；（3）主要仪器设备；（4）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5）查验实施步骤和阶段；（6）查验人员及分工等。

2）消防技术交底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消防技术交底会议，对项目相关子分部工程所涉常见消防施工质量问题进行前置交底提醒，以靠前服务模式减少可预见的消防施工质量问题。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消防专项交底，并进行设计交底记录。协助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消防专项深化设计要求（如有），向设计单位进行消防技术确认，确保深化设计不降低原设计的消防技术要求。

3）消防设计核查

协助完成施工阶段消防设计核查服务。主要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严格类条文的情况；（2）消防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3）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消防设计文件的实施条件。

4）过程质量控制

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对消防施工专项方案中确认的重要工序进行检查并认可，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对消防施工专项方案中确认的隐蔽工程项目在其隐蔽前进行验收，确保形成验收文件。

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结果进行核查，包括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和一致性核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提醒监理单位及时按现行规定对必要产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响应人应提供全程对接服务，并在关键施工阶段或施工节点安排现场抽检，确保按图施工，并结合消防验收重点及施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消防问题，提前发现消防施工质量缺陷和问题，出具消防施工过程质量问题清单，提供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完成。

5）过程质量验收

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的顺序依次、逐级进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验收，对已完成工程的消防验收结果进行检查确认。协助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消防施工质量资料是否与消防施工过程同步形成。

6）竣工消防查验

协助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阶段对项目所涉及子分部工程进行系统查验，记录查验数据，编制查验报告。对仍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完成，提交合格查验报告作为消防查验合格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提出消防验收申请。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响应人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的技术服务质量进行指导和管理，对出具的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一项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响应文件内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证书，至少包括：①专业技术职称证书；②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③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证书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证书有缺漏或未提供证书或未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项目负责人应当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消防领域中一项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响应文件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至少包括：①专业技术职称证书；②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③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证书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证书有缺漏或未提供证书或未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人除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外，还应配备具有对消防设计图纸进行设计核查能力

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均为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均需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上述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的简历表、注册执业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四、服务质量要求

响应人应以全过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的方式，全程指导消防施工过程，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消防查验，编制合格查验报告，在满足报验要求的基础上，避免项目消防验收阶段出现整改难度高、整改周期长、整改费用大的难以闭环的消防安全隐患，以防拖延工程周期，影响工程造价，并导致运营阶段持续存在消防不合规问题，使建设单位首要责任难以有效落实。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5〕173 号）和《关于规范本市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的提示》，供应商需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机构”的要求，鼓励优先选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查验，供应商需具备符合 DB31/T1380-202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要求》的 CQC 认证证书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消防技术服务）。

五、报价要求

响应人应对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关键服务内容按费用组成单独进行报价，包括：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阶段、过程质量控制及过程质量验收阶段、竣工消防查验及协助消防验收阶段（出具查验报告）。

六、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1）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消防技术交底意见书并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各阶段咨询意见、问题清单、查验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20%；

2.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七、其他要求

1. 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消防技术交底	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	施工图编制完成后
2	消防查验	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完成，提交消防查验报告（含《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	正式申请主管部门消防
3	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	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	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

2. 验收要求：

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

3. 相关执行标准：

1）GB50016-2014(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2025 版)》的通知(沪建质安(2025)208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2）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委 托 人：复旦大学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作范围、方式及费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的通知 沪建质安〔2025〕173 号》等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要求，对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提供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形式：协助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按照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2025）版》的通知（沪建质安（2025）208 号） 等规范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提供纸质报告 2 份）。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要求，及时为甲方开展相应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2）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3）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4）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5）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存在的消防问题开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完成，提交消防查验报告（含《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作为自验收合格的依据；6）协助甲方完成政府消防验收。

第五条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报酬合计：**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 6%增值税）**，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消防技术交底意见书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咨询意见、问题清单、查验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20%；

5、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含税）。

乙 方 帐 户：

公 司 名 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提前通知乙方项目所存在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以确保乙方进行现场勘查等项目活动时的人身安全。

2、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查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电源、水源等。

3、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技术服务。如甲方逾期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提供服务（或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保证其提供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真实、合法、正确，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的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甲方如违反本条保证义务，相关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

6、如甲方对项目有特别要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需要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总包、消防分包配合的，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甲方对乙方发现的任何异常应及时响应，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或影响乙方现场从业活动和结论的客观性。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出具查验报告。对于甲方根据第八条第 6 项临时提出的特别要求，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

2、承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派遣符合资格和能力要求的从业人员，按照技术标准公正、客观、专业地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如实出具书面结论文件。

3、就服务涉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仅对出具的查验报告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该报告的范围。

5、 乙方完成查验报告后书面通知甲方来乙方处领取（电子邮箱、手机短信）或乙方通过快递给甲方。自通知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乙方已提交报告。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本合同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现场条件等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二）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甲方因各种原因未按乙方提供的整改建议对问题清单内项目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八条第 3 项、第 5 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存瑕疵时。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外。出现违约的情况，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即合同金额的 10%）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如属可补救的违约，违约方应自收到对方发送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如甲方迟延支付报酬的，每日按未支付报酬金额的 1%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付清时止。

注: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第五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均为其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若该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2026091702），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91702
采购编号：YX-FDCG-2026-05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42
响应报价汇总表 44
分项报价表 4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且不限于）：

（1） 响应报价表；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7） “供应商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总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大写），CNY_____元（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合同履行期限或完成期）。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全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年来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全称	完成情况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①专业技术职称证书；②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全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年来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全称	完成情况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①专业技术职称证书；②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除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4、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全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年来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全称	完成情况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①注册执业证书；②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复旦大学 的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物理学、生物学）消防查验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其提供，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响应人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响应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响应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91702
采购编号：YX-FDCG-2026-05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62
不存在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5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6
其它 66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相关服务的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股东关联、项目合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情形）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

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是否按供应商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7）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8）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9）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10）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重新公告项目除外）。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3）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4.5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响应和价格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	相关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部分			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合同双方盖章页面)，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消防查验技术服务的业绩情况：是否属于有效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消防查验技术服务的业绩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3	技术部分	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下同）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满足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照抄采购需求。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工作质量评定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助消防技术交底及消防设计核查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措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施（协助制定调试方案及系统完整性检查确认）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施工指导服务和过程质量验收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性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消防验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消防验收方案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3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项目组人员组成（除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外）	5	项目组人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人员清单、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岗位职责分配、注册执业证书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执业资格。
14		企业综合履约能力	5	（1）供应商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机构”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查询页面截屏或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查询页面截屏等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可供评审确认的支撑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具备符合 DB31/T1380-202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要求》的 CQC 认证证书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消防技术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3　各评委对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　在价格情况评审时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5.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于属于上述 5.4.1 条第 3 项的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　首次公告后如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5.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